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3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人人受教育的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又铭记人权理事会以其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大部分将出现明显差距，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铭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对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¹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8/4、第 11/6 和第 15/4 号决议，以期确保全民受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a) 促进教育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b) 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教育权利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的权利所进行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两性在教育中的差距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3.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努力，以便除其他外，在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处理经济和社会方面基于收入、性别、地点、种族、语言和残疾等因素的持续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善治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4.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利，特别是为此按照其人权义务促进教育机会平等，包括：

(a) 确保受教育权利及其平等享有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

(b) 采取各种全面政策解决教育方面多种形式的的不平等和歧视；

(c) 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包括为此确定和实施创新性融资机制；

(d) 支持促进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国家机制，例如国家人权机构；

(e) 进一步努力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审查过程中一切与教育有关的承诺；

(f) 在考虑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特别程序拟定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提倡协调的方针；

¹ 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

² A/HRC/17/29 和 Corr.1。

(g) 在与教育有关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以消除两性在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5. 重申必须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每个人都能实现其受教育权利，以及在这方面调动国家资源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 决定将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8.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在其履行任务时便利其工作，并对他要求提供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全球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此，鼓励特别报告员促进，包括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促进在受教育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1.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受教育权利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决定继续审理这个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